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第一部分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E 区 9 号 (E118° 17'12.559", N25° 18'14.008")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改扩建后年总产商品混凝土 72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产商品混凝土 72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4 万元	比例	2.9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p> <p>4、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永环评【2025】表 15 号），2025 年 3 月 24 日（见附件 2）；</p> <p>5、《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ZRBG2025070108，2025 年 7 月 7 日，（附件 4）；</p> <p>6、其他相关说明和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根据《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永环评【2025】表 15 号）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的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E区9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系租赁福建省八闽建工有限公司闲置厂区15亩，以及八闽建工厂房1#西侧为办公室。

2016年，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30日通过了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永环审【2016】31号，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2017年5月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对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编号为永环验【2017】表14号，验收规模为：建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2023年11月3日，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1.5立方自动生产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3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永环评【2025】表15号，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增产商品混凝土12万m³，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2万m³。项目于2024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2万m³。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决定对1.5立方自动生产混凝土生产线（2#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24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永环评【2025】表15号，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增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72万m³。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15日竣工，2025年6月20日起进行调试生产。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进行验收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25096410345U002Z。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72万m³项目规模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E 区 9 号(E118° 17'45.304",N25° 18'7.325")。项目北侧为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泉州创新茶具工艺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东侧为福建省八闽建工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25m 处的梧洋小区，距离较远。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工作天数(d)	年生产小时(h)
	原有工程环评设计规模	改扩建工程环评设计规模			
商品混凝土	年产商品混凝土 42万m ³	年增产商品混凝土 30万m ³	年总产商品混凝土 72万m ³	300	3600

3.2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12050m ² ，主要设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均为 3 立方自动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搅拌区、料仓、原料堆场等	在厂区设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均为 3 立方自动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搅拌区、料仓、原料堆场等，占地面积为 12050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五金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不变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500m ²	不变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粉尘	配料、搅拌（进料口、出料口）及输送带输送（出料口）等生产工序均密闭，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仅留出入口），并在仓库进出入口及堆场上方

		并在水泥、粉煤灰料仓呼吸口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在砂、碎石下料口、输送带出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生产设备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项目料仓及装卸区均密闭，仅保留出入口，并在出入口位置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运输路线每天至少2次洒水降尘并在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均需经过洗车平台	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砂、碎石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在搅拌楼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15m ²	于生产厂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15m ² 。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危废暂存间	机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于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废机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四仓配料机	PL2400	5	0	-5
	五仓配料机	/	0	2	+2
2	螺旋机	219	7	7	0
3	水泥料仓	300T	5	3	-2
		100T	0	1	+1
4	减水剂罐	10T	4	4	0
5	粉煤灰料仓	300T	3	2	-1
		100T	0	2	+2
6	粉料计量装置	/	2	2	0
7	液体计量装置	/	2	2	0
8	配料平台	/	2	2	0
9	外加剂泵	/	3	3	0

10	压滤机	XCSD720-40	2	1	-1
11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中联-CIFA JS3000	2	2	0
12	砂石分离机系统	FBF30-3512Y2B	1	1	0
13	运输车	/	15	15	0
14	沉淀池	4m×3.5m×3.5m（有效深度）	1	1	0
		4m×4m×3.5m	1	1	0
15	沉砂池	有效容积 20m ³	1	1	0
16	蓄水池	8m×8m×8m（有效深度）	1	1	0
17	配电设备	/	1	1	0
18	铲车	LG-850D	1	1	0
19	地磅	SCS-120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日耗量 (t/d)	2025.7.2 验收监测实际日耗量 (t/d)	2025.7.3 验收监测实际日耗量 (t/d)
1	水泥	21.6 万	720	660	690
2	粉煤灰	6.48 万	216	200	210
3	碎石	72 万	2400	2208	2304
4	砂	57.6 万	1920	1767	1843
5	减水剂	4680	15.6	14.4	15.0
6	机油	1.4	-	0	0
7	水	11.3172 万	377	114.7	114.7

注：验收调试期间，未使用机油。

2.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1) 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t（即 2.5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①原料配料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进行搅拌，该部分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原料配料用水量为 210 吨，即 105t/d（39000t/a）。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了防止水泥固结影响设备使用，必须清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洗一次，搅拌机清洗用水全部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造成的损耗为 1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4 吨，即 2t/d（600t/a），则废水量为 540t/a（1.8t/d）。

③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了保持砂石分离机内部清洁，每次分离污水后用清水冲洗，且混凝土产品在每次装料前需对罐车内部进行清洗，该部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造成的损耗为 1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用水量为 60 吨，即 30t/d（900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27t/d（8100t/a）。

④运输车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有自动洗车平台，用于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造成的损耗为 1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6 吨，即 8t/d（2400t/a），则废水量为 2160t/a（7.2t/d）。

⑤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作业区地面每日冲洗一次，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造成的损耗为 1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 吨，即 2t/d（600t/a），则废水量为 540t/a（1.8t/d）。

⑥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厂区设有一套雾化喷淋设施。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 吨，即 3t/d（90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14.7t/d（34410t/a），生产废水用水量为 112.2t/d（33660t/a），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5t/d（750t/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d)	循环量 (t/d)	损耗量 (t/d)	废水量 (t/d)	排放去向
1	原料配料用水	67.2	0	0	0	该部分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2	1.8	0.2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
3	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	30	27	3	0	
4	运输车清洗用水	8	7.2	0.8	0	
5	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2	1.8	0.2	0	
6	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3	0	3	0	
7	生活污水	2.5	0	0.5	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8	合计	114.7	37.8	7.7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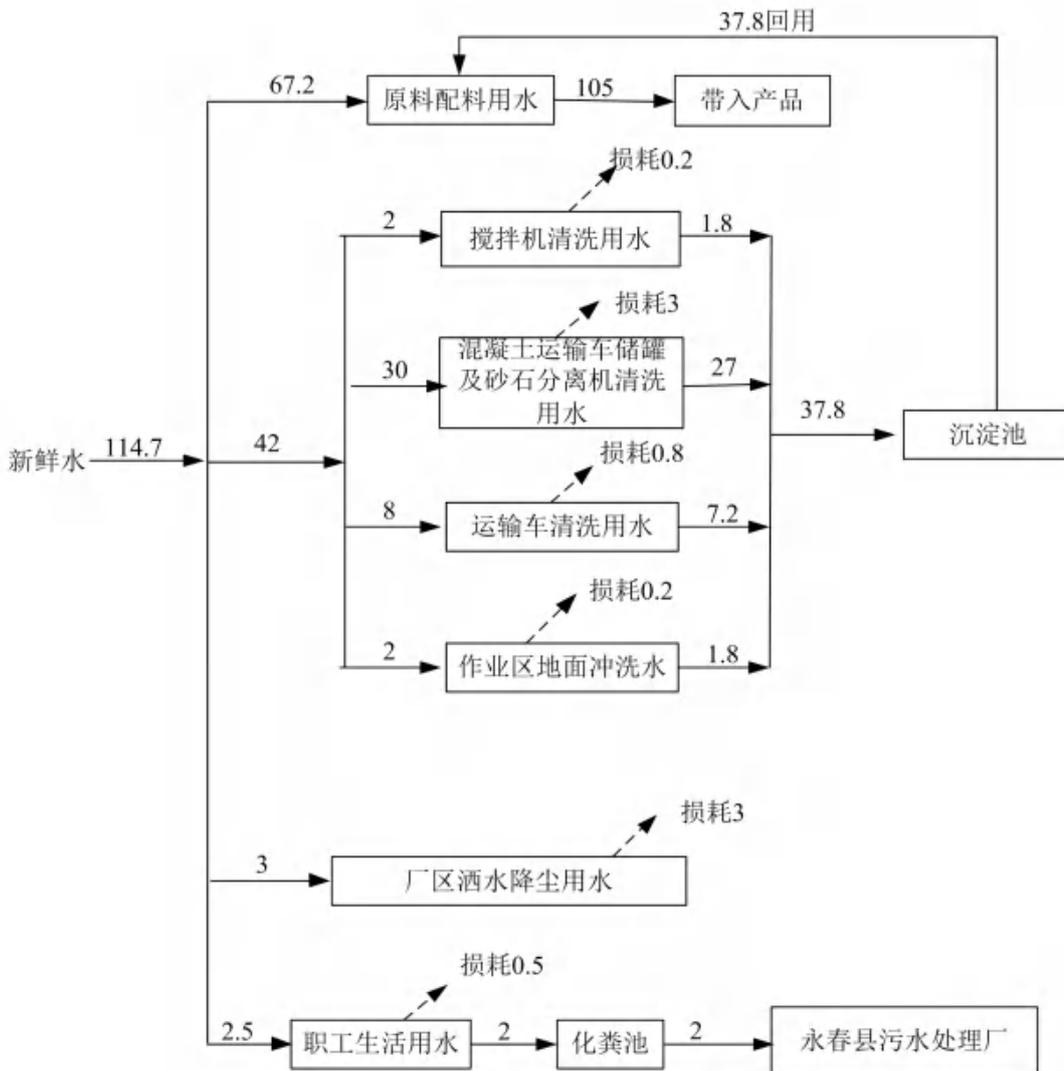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对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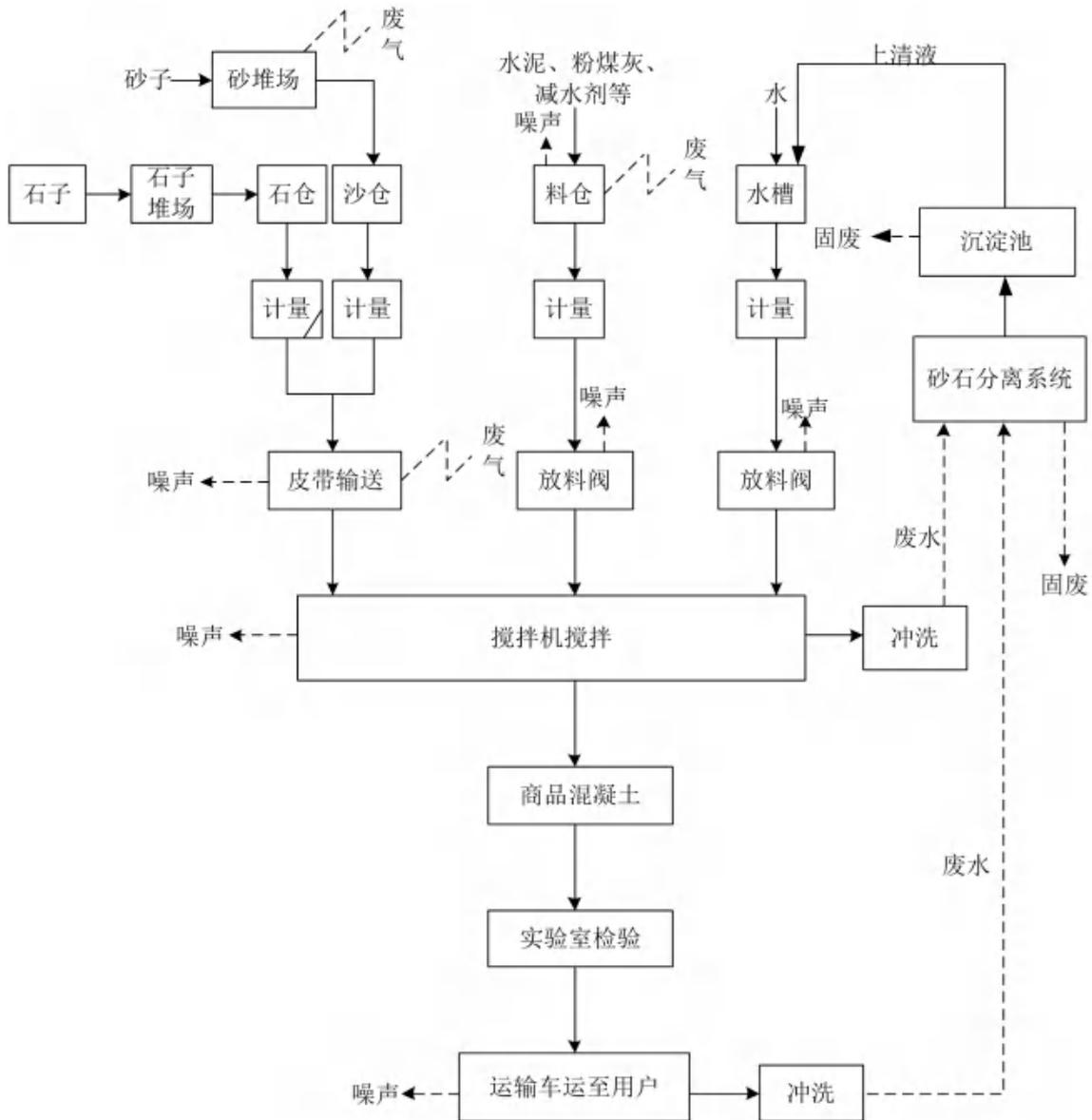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原料入库：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碎石、砂、减水剂、粉煤灰，其中，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通过启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入库过程全封闭输送，因此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大呼吸粉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与厂区的原料堆场内堆存。

②加料：分别储存于堆料场的碎石、砂通过加盖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均用气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

水泵上料。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③搅拌：进入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收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遍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④出料：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⑤砂石料回收：混凝土运输车回厂后将罐车内剩余的混凝土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污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砂石，再进入沉淀池中，这些分离出来的砂石可进行回用。

(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	配料、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地面清洗、降尘	pH、SS	原料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气	粉尘废气	堆场、配料、搅拌、输送、下料、装卸、车辆运输	颗粒物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仅留出入口），并在仓库进出入口及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砂、碎石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在搅拌楼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固废	沉淀污泥	沉淀处理	/	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空桶	设备维修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中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拟设置设备：四仓配料机 5 台、五仓配料机 0 台、300T 水泥料仓 5 个、100T 水泥料仓 0 个、300T 粉煤灰料仓 3 个、100T 粉煤灰料仓 0 个、压滤机 2 台	实际生产设备：四仓配料机 0 台、五仓配料机 2 台、300T 水泥料仓 3 个、100T 水泥料仓 1 个、300T 粉煤灰料仓 2 个、100T 粉煤灰料仓 2 个、压滤机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数量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中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2-8：

表 2-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燃料变化。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环保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15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事故废水收集贮存措施要求。	否

对照上表所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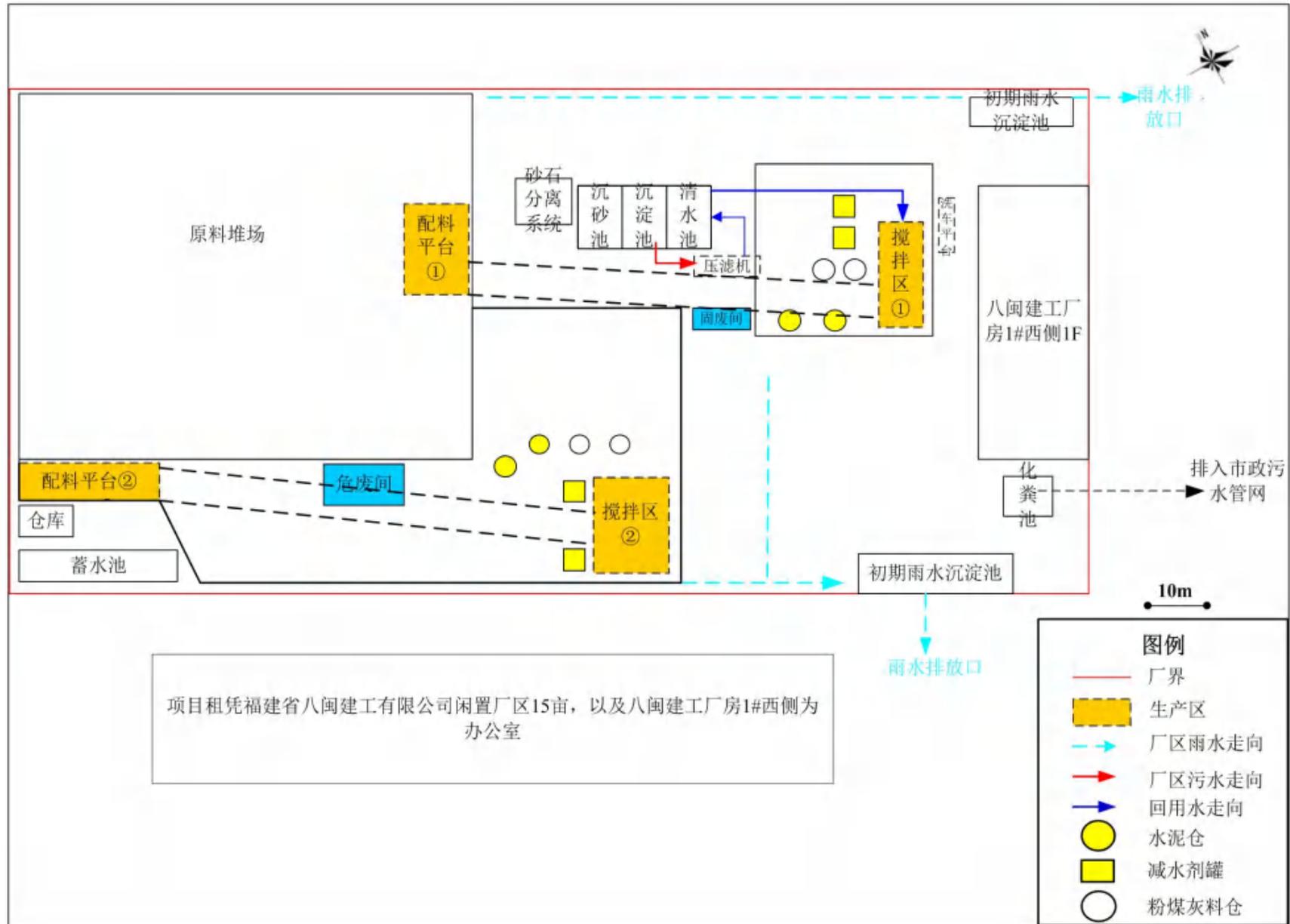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原料配料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在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在厂区北侧设置 2 个容积为 12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56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68m³，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暂存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次验收未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	2t/d	化粪池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原料配料用水	原料配料用水	/	/	/	/	原料配料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清洗用水	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运输车、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	/	/	/	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
降尘用水	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	/	/	/	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 废气

2.1 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扬尘、砂石原料卸料粉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仅留出入口），并在仓库进出入口及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砂、碎石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在搅拌楼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开孔位置
1	砂石堆场扬尘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料仓、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大气环境	/
2	砂石原料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料仓、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大气环境	/
3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	大气环境	/
4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	大气环境	/
5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路面硬化、道路清扫洒水、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	大气环境	/



图 3-2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6-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旋机、压滤机、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系统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产生的噪声利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噪声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噪声源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1	五仓配料机	2	70	厂房内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
2	螺旋机	7	80		
3	配料平台	2	70		
4	外加剂泵	3	65		
5	压滤机	1	70		
6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2	90		
7	砂石分离机系统	1	75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厂界▲ → 噪声排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控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 3-3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空桶。废机油空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在厂区 1 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污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 15m²。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调试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空桶	/	/	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淀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3t	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	50kg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2.97%，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全厂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雾化喷淋设施	布袋除尘器、雾化喷淋设施	33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沉淀池、洗车平台，废水排放管道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沉淀池、洗车平台，废水排放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池	6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3.0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间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间	3.0
合计				104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各环保设施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共投入 104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原料配料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雾化喷淋、布袋除尘、车间密闭阻隔。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仅留出入口），并在仓库进出口及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砂、碎石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搅拌机	已落实

		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在搅拌楼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项目产生的噪声利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5m ² ），项目沉淀污泥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福建永春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15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其它固废：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10m ² ），项目机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回收。危废暂存间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沉淀池



南侧雨水沉淀池（容积 56m³）



北侧雨水沉淀池（容积 12m³）



北侧雨水沉淀池（容积 12m³）



雾化喷淋（1#搅拌楼）



雾化喷淋（2#搅拌楼）



雾化喷淋（1#搅拌楼进料口）



雾化喷淋（2#搅拌楼进料口）



雾化喷淋（1#搅拌机进口）



雾化喷淋（2#搅拌机进口）



雾化喷淋（原料仓库出入口）



雾化喷淋（堆场）



密闭（1#搅拌楼物料输送）



密闭（2#搅拌楼物料输送）



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



洗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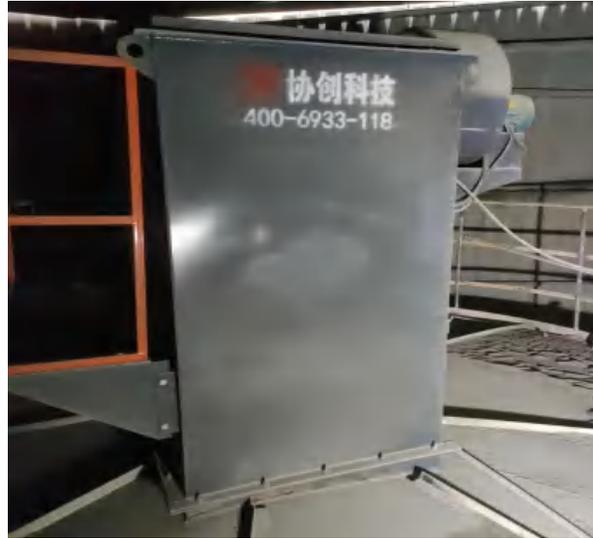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1#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1#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1#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1#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2#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2#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2#搅拌机）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图 3-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料配料用水、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原料配料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废气	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车间操作工人影响不大，措施可行。针对厂区粉尘废气，目前企业主要采取车间洒水抑尘、湿法作业等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 ② 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 ③ 沉淀污泥经压滤后集中堆放，压滤产生的废水直接导入沉淀池回用，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为60%（在堆场中堆放，无需额外干化），堆场采取防渗漏、防雨、防风措施，定期委托清运公司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一周清运一次； ④ 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噪声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及山林地，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179m处的梧洋小区；项目与各敏感点之间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山林地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5m ² ），项目沉淀污泥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福建永春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它固废：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10m ² ），项目机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回收。危废暂存间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结论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E区9号，改扩建项目投资3300万元，预计年增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改扩建后年总产商品混凝土72万立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永环评【2025】表15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E区9号，利用原有厂房改扩建3立方自动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年新增30万方商品混凝土，全厂年产7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置、设备型号、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泉州市“三线一单”动态更

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的前提下。经综合考虑，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各类生产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24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协调生产废水“沉淀池”使用，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卸料、混合搅拌及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均应在封闭式作业，卸料区、搅拌机及输送带等设备进出料口的产尘点处应设置喷雾措施；水泥料场仓、粉煤灰料仓产生的粉尘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应采取棚化密闭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应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做好信息公开。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自然资源、安全、消防、卫生等职能部门要求，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应规范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定期进行修订与完善。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批准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各类生产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24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协调生产废水“沉淀池”使用，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原料配料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储罐及砂石分离机清洗水、运输车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料工序，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在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在厂区北侧设置 2 个容积为 12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56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68m ³ ，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暂存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卸料、混合搅拌及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均应在封闭式作业，卸料区、搅拌机及输送带等设备进出料口的产生点处应设置喷雾措施；水泥料场仓、粉煤灰料仓产生的粉尘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应采取棚化密闭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应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仅留出入口），并在仓库进出入口及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砂、碎石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于进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在进料口上方配套布袋除尘器（2 台）进行处理；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8 台）进行处理；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式处理；在搅拌楼周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厂区道路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厂道路设置雾化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已落实

3	<p>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噪声利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4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²。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15m²。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5	<p>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自然资源、安全、消防、卫生等职能部门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应规范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定期进行修订与完善。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主任兼职负责，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环保管理。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成立了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编制了《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241312050177，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等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风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SQP Quintix35-1cn	LZRYQ005	校准	2026/4/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NVN-800S	LZRYQ004	校准	2026/4/28
		风向风速仪（三杯式轻风表）	泰州市飞翔教学仪器厂/16024	LZRYQ195	校准	2025/10/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7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8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9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80	校准	2026/4/28
		空盒气压表	上海隆拓/DYM3	LZRYQ235	校准	2025/12/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LZRYQ193	校准	2025/10/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6022A	LZRYQ206	校准	2025/10/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

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谢桂林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16 号
2	郑晓婷	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20 号
3	陈泽海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25 号

4、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②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校核 质控 内容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 误差 标准 限值
				校核结果 (L/min)	示值误 差 (%)	校核结果 (L/min)	示值误 差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7	2025.07.02	100	流量 校核	99.8	-0.2	99.9	-0.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8		100		100.1	0.1	100	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9		100		100.2	0.2	100.2	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80		100		99.8	-0.2	99.8	-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7	2025.07.03	100	流量 校核	99.9	-0.1	100	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8		100		100	0	100.1	0.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79		100		100.2	0.2	100.2	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LZRYQ080		100		99.9	-0.1	99.8	-0.2	2%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5.07.02	93.8	93.8	0	监测结果有效
2025.07.03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 织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2	第 1 次	晴	34.2	99.8	0.8	西北
	第 2 次	晴	34.9	99.7	0.6	西北
	第 3 次	晴	35.4	99.7	1.1	西北
	第 4 次	晴	36.1	99.6	1.0	西北
2025.07.03	第 1 次	晴	31.9	99.4	0.6	西北
	第 2 次	晴	32.7	99.4	1.4	西北
	第 3 次	晴	34.2	99.3	0.9	西北
	第 4 次	晴	35.6	99.2	1.0	西北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1#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	2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北侧 4#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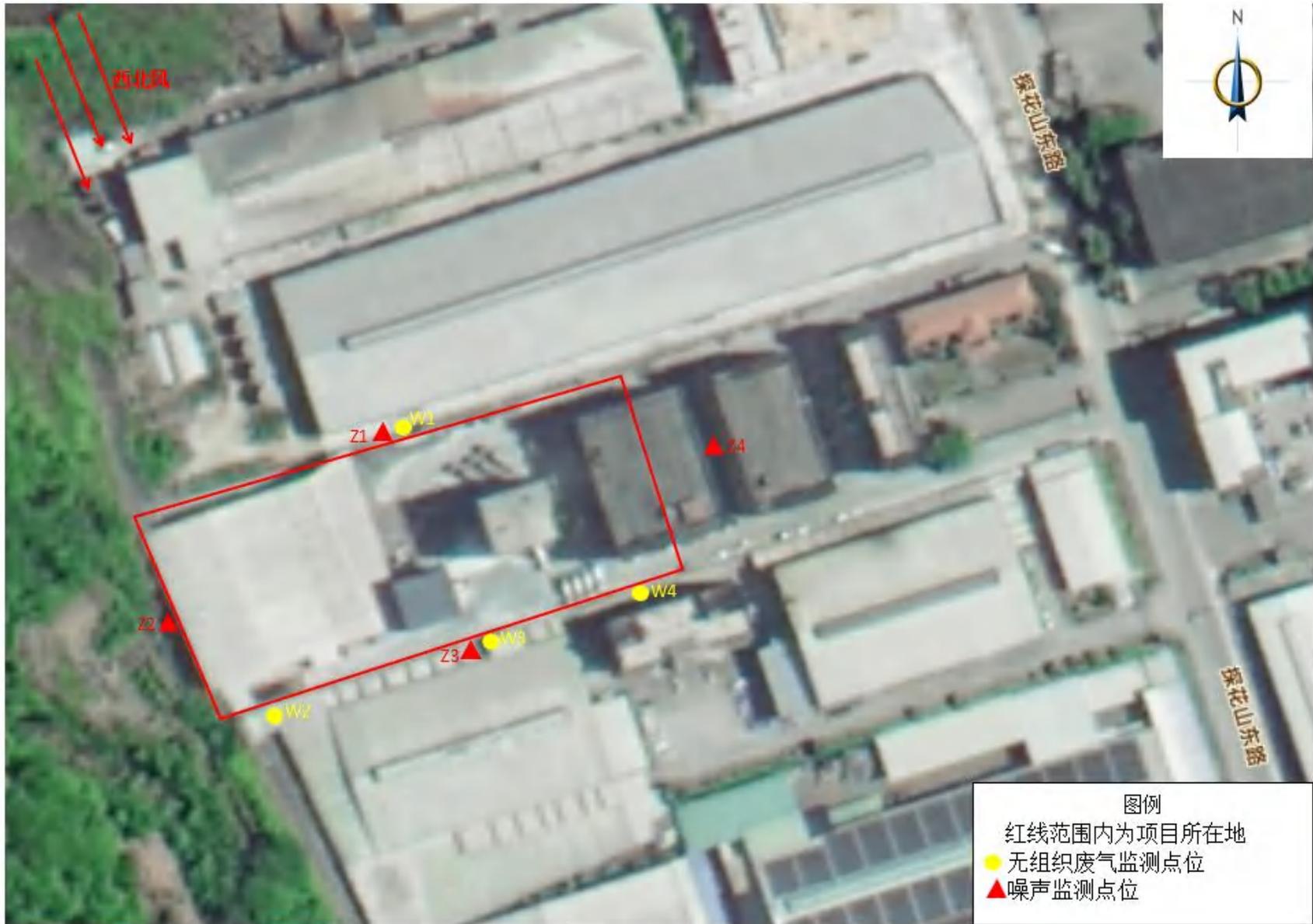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项目 2025 年 7 月 2 日，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2200m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1.7%；项目 2025 年 7 月 3 日，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2300m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8%。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扣除参照值, mg/m ³)	标准限值(扣除参照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0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432	0.444	0.420	0.457	0.37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745	0.763	0.712	0.792			
	厂界下风向 3#			0.803	0.815	0.778	0.823			
	厂界下风向 4#			0.738	0.780	0.756	0.830			
2025.07.0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430	0.421	0.412	0.443	0.27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649	0.628	0.674	0.654			
	厂界下风向 3#			0.691	0.667	0.618	0.609			
	厂界下风向 4#			0.635	0.680	0.704	0.71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扣除参照值）分别为 0.373mg/m³、0.274mg/m³，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0.5mg/m³）。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论
				Leq dB (A) 测量值		
2025.07.02 (昼间)	▲1#	14:50~14:53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	14:55~14:58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3#	15:01~15:04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4#	15:07~15:10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2025.07.02 (夜间)	▲1#	22:01~22:04	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2#	22:07~22:10	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3#	22:15~22:18	生产噪声	44	55	达标
	▲4#	22:20~22:23	生产噪声	44	55	达标
2025.07.03 (昼间)	▲1#	15:39~15:42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	15:44~15:47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3#	15:50~15:53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4#	15:55~15:58	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2025.07.03 (夜间)	▲1#	22:05~22:08	生产噪声	50	55	达标
	▲2#	22:12~22:15	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3#	22:18~22:21	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4#	22:23~22:26	生产噪声	42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6~63dB (A)，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42~5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项目不实行总量指标管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产生固废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扣除参照值）分别为 $0.373\text{mg}/\text{m}^3$ 、 $0.274\text{mg}/\text{m}^3$ ，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6~63dB（A），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42~5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3)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 15m^2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福建省泉州兴裕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在厂区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2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废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泉州市东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产生固废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众建材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25-07-01-45279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E 区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商品混凝土 72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产商品混凝土 72 万立方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永环评【2025】表 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5096410345U002Z			
	验收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9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096410345U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45	0.04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